##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高雄市第9選舉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 **学,收层黑人形情积力仍且乃屈人次则到这加下,层黑人屈人次则反从地层黑人形情别次则到这,加有不审,由层黑人白气各害** 

號	相	姓	出生年月	性	出生	推薦之政	學 歷	經歷	政
<b>1</b>		林 宗 彦	刀 11		地 臺灣省花蓮縣	民	國技研高學工大高雄第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2012國立高雄第一 高雄第一 高雄等等; 高雄等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高雄長期致力於工業的發展,帶動了國家經濟的發展與繁榮,也衍生工業汙染、職災傷害等問題,急需建立廉能大有為政府並杜絕政府浪費、確保國會議事效率與公開透明,宗彥主張 一、發展國家級造鎮計畫,徹底實現居住安全 (1)打造工業經濟專區,汙染產業集中管理,創造勞工就業機會,同時解決地下油電管線危安。(2)由國家規劃與執行高品質社會住宅的造鎮計畫,解決勞工、青年與工業經濟專區內居民遷村等住屋問題。(3)重汙染區域廣建人造森林、淨化空氣、水土之汙染;火力發電廠禁止燃燒生煤或石油焦、推動都市地區使用電動車,達成汽機車零排放。二、建立高雄幸福特區,使人民安居樂業 (1)推動公辦幼兒園、確立長照財源、落實長照服務、照顧新住民及弱勢族群,讓勞工打拼無後顧之憂。(2)警政署提升為警政部,加強緝毒反毒與戒毒;推動K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降低年輕人輕易嘗試之風險。(3)制定安定股市法律以繁榮股市、提高薪資水平、保障全民就業、開發國際市場。(4)升高中免試、恢復大學聯考制度、打造公平教育。 三、重塑勞工價值、提升勞工地位 (1)強化職訓單位功能與重塑技職教育體系,鼓勵企業、學校與職訓單位資源結合,提升勞工專業技能,吸引國內外企業進駐投資。(2)建立國家制度改善職場環境並提升勞工地位,帶動青年投入產業創新,活絡傳統產業不斷層。(3)建立勞退基金專業投資平台、放寬勞保年金投保上限、降低勞動者所得稅率、反對派遣制度。
2		賴瑞隆	15	男	臺灣省彰化縣	進步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黄五20執政高局觀高專勞院書會色月09行府雄長光雄門委新、助門大年都海市、局市委會聞十號展推世高局新市秘建行、貿惠法展推世高局新市秘建行、貿惠法國、、會市、局府、局院政秘國、、會市、局府、局院政秘國	1、落實產業減污目標 積極改善環境污染 前鎮小港是工業集中區,中央政府應督促各高污染企業訂定減污目標落實執行,並將空污基金等經費有效運 用,空氣污染逐年下降。 2、延伸捷運至風鼻頭 海上觀光新動線 捷運延伸至風鼻頭成為藍色公路起點,串連通往小琉球、東港甚至墾丁,形成海上觀光新動線。 3、全力發展綠色運具 提供市民行的安全舒適 全力發展綠色運具 提供市民行的安全舒適 全力發展綠色運具 提供市民行的安全舒適 全力發展綠色運具 落實居民環境公平正義 中央政府當年設置工業區,讓大林蒲鳳鼻頭生活品質差,中央應負責主導推動大林蒲遷村問題,以徹底解決 居民生活品質。 5、四年種植十萬棵樹 成為花園城市 未來四年內目標種植十萬棵樹淨化空氣,開花時更可吸引人群,由國公營企業帶頭做起,綠化開放空間成為 市民新綠地。 6、發展大坪頂成為夜間觀光質景新地標 大坪頂應發展為夜間觀光質景新地標 大坪頂應發展為夜間觀光質景新地標,讓遊客前往質日夜景並品嚐美食,享受悠閒時光。 7、推動海洋觀光漁業 發展藍色經濟 第一港區結合旗津、駁二特區等地,全力推展觀光、文創、遊輪等產業,強化漁產國內外品牌行銷。 8、加速「亞洲新灣區」鬆綁國有土地 亞洲新灣區土地70%在國公營事業,擬訂策略鬆綁土地,督促發展與就業機會。 9、港市合 互利合作共創多贏 高雄港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合作發展,鬆綁不合時宜政策,積極合作面對國際港口城市競爭。 10、增加航點航班 改造小港新機場 預先規劃新高雄國際機場位置,增加航線、航班以面對日益增多的觀光、商務需求。
3		林國正	55年11月26日	男	中市	或	臺中一中、臺大 農經系、中央大 學財管所碩士	現船工會顧雄石問工電商顧分灣博優金漁市任工會顧問、會小臺顧工強、工學班青講總員公會顧問、郵顧職高、顧政來顧家臺、、事委問、旗政問面高、顧玻來顧家臺、、事。」,應勝工問工雄大問璃水問發灣大高、唐餘工會、會機林、工第、展大學雄高臺榮工會高中顧廠發林會七臺所學財區雄	(1)在臺灣社會沒有高度共識前,不宜修法廢除死刑。 (2)為保障人民健康,持續要求政府把關食品安全,提高違法業者刑罰,制定更為嚴格的食安標準。 (3)持續向毒品宣戰,針對製造、販賣、運輸、吸食等面向制定更為嚴格的法令,讓下一代免於受毒品殘害! (4)堅持捍衛勞工權益,監督政府修正工時、工資、工作權、退休福利等,創造更有利勞工朋友的就業環境。 (5)嚴格監督政府,妥善規劃婦幼、農漁民、身心障礙、榮民榮眷、新移民等社福政策,並積極落實保障軍、公、教、警等公務人員基本權益。 (6)推動閒置國有地興建『社會住宅』,優先出租給弱勢、青年,落實居住正義。 (7)加速推動多功能經質園區內政府部門及國營事業土地之重開發,增加就業機會,帶動週邊經濟成長。 (8)嚴格監督、持續把關,要求不得再釋出中鋼公司官股,堅守不得低於20%底線,捍衛國家主導權,避免國營事業落入財團。 (9)持續監督以『潛艦國造』、『國輪國造」為造船產業首要目標,務實推動造船業之發展。 (10)堅持「環境優先」,建制空污檢測設施,加速進行地質探勘,遏止可能產生的環境污染。 (11)要求展開『大林蒲遷村』全面普查及擬定計畫,在妥善照顧大林蒲鄉親居住權益、公平正義的目標下,以居民最大共識為目標邁進。 (12)反對在未與居民取得共識下質然推動『遊艇專區』等『不透明』的黑箱開發計畫。 (13)協助高雄市政府爭取小港至林園輕軌捷運規劃、建設經費,串連南高雄運輸動脈,帶動沿線發展,縮短高雄區域內差距。
4		媽	38年1月23日		臺灣省嘉義縣	中華統一促進黨	明德高中	高五高任國和 高五高任國 高五高任 三 高五 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爭取和平紅利造福台灣人民 一. 在「一國兩治相尊重」的原則下,與大陸展開對等、尊嚴的政治談判,確保台灣的永久和平安定,並以因而產生的「和平紅利」造福台灣人民: 1. 發行由大陸國營企業認購的「和平公債」,所得用來: (一)保障我們軍、工、教、勞、農、漁等的退休權益,以確保大家辛勞一生退休後生活無處。 (二)負擔每個家庭育嬰、幼教、安親、國小,直到國中畢業全部費用,以解除年輕家庭的生活壓力。 2. 促使台灣農工業產品零關稅進入大陸,充分應用大陸市場來繁榮台灣經濟,以解決台灣年輕人就業、低薪及住房問題。 二. 打破立法黑箱作業,建立立法院新秩序。 三. 終結教改亂象,恢復聯考制度,使每個人無論貧富都有公平升學的機會。 四. 照顧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團體,爭取陸配及外配應有同等的國民權益。 五. 立法建議總統就任後,每年必到立法院報告國情及說明國家每年預算動支情形,以利國家主人了解並得知施政情況。 六. 推動立法將地方與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辦理,以節省人民時間不浪費公帑。 七. 有限度放寬大陸資金投資挹注台灣中小企業,回饋並提升台灣經濟,強健台灣中小企業的體制。 八. 爭取修訂金融法規支持台灣本土銀行跨足跨境行動支付,借鏡大陸行動支付經驗,加強台灣金融3. 0的發展。

## 選前買票有企圖 選後當選必貪汙

##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投開票所名稱 所屬村里 備註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第九選舉區 小港區 |\港里、港□里、港正里 港墘里、港明里、港后里 5、7、10、11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1617 小港國小課後照顧班 (一) 平和路1號 小港里 1-4,6,8-9 港南里、港興里 平和路1號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5年1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内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4年9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 1618 / 小港國小課後照顧班 //\港耳 12-20 平和十路52號 港口里 1619 中綱幼兒園大廳 1-14 戶籍,至民國105年1月15日繼續居住者,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4年11月13日含 1620 港口里活動中心 鋼平街173巷2號 港口里 15-25 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港正里 1621 小港國小鄉土語言教室 平和路1號 1-12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小港國小資源教室 平和路1號 港正里港墘里 1622 13-20 港和國小高雄市新移民學習中小 平和南路300號 1623 全里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624 萬德禪寺大廳右側 漢威街 1 4 1 號 港明里 1-8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萬德禪寺大廳左側 港明里 1625 漢威街 1 4 1 號 9-15 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1626 港后里活動中心左側 豐田街66號 港后里 2-6 1627 港后里活動中心右側 豐田街66號 港后里 1.7-11 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川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川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 港南里 1628 小港國中西銘樓退休教師辦公室(西108) 平和南路 185號 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港興社區活動中心 福隆街63號 港興里 1-7 2.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1名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 1630 小港國中南華樓一年7班教室(南105) 平和南路185號 港興里 8-12 鳳宮、店鎭里活動中心一樓 店北路180號 鳳宮里 全里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1個政黨。 1632 - 茶國小社區圖書館 立群路6號 店鎚里 1-8 3.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1633 **苓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う群路6號 店鎚里 9-14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末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立群路6號 店镇里 15-21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1635 立群路6號 店鎭里 22-27 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左側 大苓里 中山四路29號 1-10 1636 6.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637 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右側 中山四路29號 大苓里 11-17 7.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 1638 苓國小音樂教室A 立群路6號 1-5.7.16.20-2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系學會及志工社團聯合辦公室 大業北路436號 6,8-15,17-19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社團多功能活動區 大業北路436號 茶里 1-5,12,15-16 8.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64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C106普通教室 大業北路436號 茶里 6-11.13-14 9.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漢民路352號 正茶里 2、13鄰空鄰 1642 中山國中三年6班教室 1.3-12.14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山國中三年4班教室 漢民路352號 正苓里 15-17,19-25 18鄰空鄰 1643 1644 中山國中二年13班教室 漢民路352 26,28-38 27鄰空鄰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順苓里 1645 中山國中三年1班教室 漢民路352號 1-6.23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1646 中川國中一年4班教室 順苓里 漢民路352號 7-15.25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647 中山國中二年1班教室 漢民路352號 順苓里 16-22,24,26 1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 漢民國小二年十班教室 漢民路500號 六苓里 1648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順苓里、六苓里、宏亮里 定,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漢民路500號 漢民國小多功能教室四 六苓里 11.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1650 漢民國小三年四班教室 漢民路500號 宏亮里 1-7 1651 漢民國小三年五班教室 漢民路500號 宏亮里 8-13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652 青山國小五年一班教室 飛機路 1 5 3 號 山東里 1-13 14鄰空鄰 12.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青山國小五年三班教室 飛機路 1 5 3 號 山東里 15-27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654 青島新城乙區一樓會議室 光盛街50號 青島里 1-8,16-17,19 6、9鄰空鄰 山東里、青島里 濟南里、泰山里 1655 山東、青島里社區活動中心 中光街23號 青島里 10-15,18,20 飛機路 1 5 3 號 1656 濟南里活動中心 濟南里 1-11 1657 青山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湾南里 飛機路 1 5 3 號 12-19 號 號 1658 青山國小課後照顧班辦公室 飛機路 1 5 3 號 濟南里 20-26 青山國小四年一班教室 飛機路 1 5 3 5 泰山里 1-10 飛機路 1 5 3 號 1660 青山國小四年三班教室 泰山里 11-17 欄 次 1661 鳳陽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鳳陽街2號 山明里 1,29-32 政 1662 鳳福宮一樓 鳳福路2號 山明里 2-10 相 11,19-20,27 1663 華山國小2年2班教室 華仁街 1 號 山明里 黨 山明里活動中心一樓 鳳福路3號 12,17-18,21-24 山明里 標 1665 鳳陽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鳳陽街2號 山明里 13-16.28 欄 欄 章 山明里、松金里 1666 華山國小2年3班教室 華仁街 1號 山明里 25-26 1667 太平國小敬業樓二年2班教室 營口路 1 號 高松里 1-14 姓 政 太平國小敬業樓二年3班教室 高松里 15-24 1669 華山國小2年1班教室 華仁街 1 號 松金里 1-3,5-8,10-12 4、9鄰空鄰 華仁 待 1 号 松金里 18湖空湖 1670 華川國小1年2班教室 13-17,19-21 欄 1671 太平國小敬業樓課後照顧班教室 營□路1號 松山里 2-5 1鄰空鄰 太平國小敬業樓二年1班教室 營口路1號 松山里 6-14 1673 坪頂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大平路2號 大坪里 1674 坪頂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大平路2號 大坪里 12-13 坪頂里 大平路2號 坪頂國小安親班教室 1675 1-8,10-11 1676 坪頂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大平路2號 坪頂里 9,12 坪頂里 坪頂國小幼兒班教室 大平路2號 13-15 孔宅街78號 孔宅里 1-9 孔宅里 旭東街2號旁 1679 東高雄社區活動中心 10-17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高松里、松山里、大坪里 明義國中補校3甲教室 明義街2號 1680 孔宅里 18-20 坪頂里、孔宅里、廈莊里 合作里、桂林里、中厝里 (四)選舉票顏色: 新昌街11之8號 廈莊里 1681 夏莊里活動中心—樓 1.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内分別加印紅 1682 新昌街11號 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1683 合作里里民活動中心 孔祥街150號 合作里 1-5,9-11 1684 明義國小健康中小 明義街77號 合作里 6-8,12-13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1685 桂林國小二年五班教室 桂陽路390號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桂林國小二年六班教室 桂陽路390號 桂林耳 11-17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桂林國小四年七班教室 桂陽路390號 桂林里 18-25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1688 桂林國川資源刊 桂陽路390號 1689 | 桂林國小資源教室 桂陽路390號 中厝里 1-13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1690 桂林國小幼兒餐廳 桂陽路390號 中厝里 14-20 4. 圈後加以塗改。 1691 龍鳳展 朝德街 1 3 1號 鳳鳴里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丹山一路37之1號 1692 鳳鳴里 2-7,15-17 鳳鳴路191號 鳳鳴國小四年孝班教室 龍鳳里 1693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1694 鳳鳴國小四年忠班教室 鳳鳴路 1 9 1 號 龍鳳里 14-26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大林蒲敬老亭 鳳林路126巷12之1號 鳳森里 8.不加圏完全空白。 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左側 鳳林路80巷3之3號 鳳林里 鳳林路80巷3之3號 鳳林里 1697 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右側 8-13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698 鳳林國中三年一班教室 龍鳳路559號 鳳興里 1-8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699 鳳林國中三年二班教室 龍鳳路559號 鳳興里 9-12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鳳鳴里、龍鳳里、鳳森里 鳳林里、鳳興里、鳳源里 1700 鳳林國小夜光天使班教室 鳳林路207號 鳳源里 1.3-12 2鄰罕鄰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三條 1701 鳳林國小課後照顧班教室 鳳林路207號 鳳源里 13-20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選舉區 前鎭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6、14、16鄰 1702 率性佛堂左側 草衙中街36號 草衙里 1-5,7-13,15,17 空鄰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冤,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703 佛公國小E化教室01 后平路 1 3 5 號 草衙里 18-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后平路 **1** 3 5 號 草衙里 25,29,30,32-34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年三班教室 佛公國小二年三 佛公天后宮左側 后平路 1 3 5 號 草衙里 1705 31,35,39-4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天后街34號 草衙里 26-28,36-38 1707 朝陽寺香客大樓一樓 草衙中街34號 明孝里 3、5、10鄰空鄰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 第九十七條 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 仁愛里、平等里、平昌里 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一樓(左側入口) 1708 漁港中一路2號 明孝里 19-28 24鄰空鄰 明禮里、明道里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1、12鄰空鄰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10 明正國小專科教室 明道路2號 明正里 17-26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11 紅毛港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明鳳七街 1 號 明正里 27-30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正國小課後輔導班教室 明道路2號 明義里 三龍宮旁儲藏室 福民街45巷17號 明義里 11鄰空鄰 12-20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愛國小高雄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新衙路93號(由德昌路正門進入) 仁愛里 二、妨害他人為罷冤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冤案之提議、連署。 新衙路 1 7 號 德昌里 1715 前鎭國中二年1班教室 1-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16 前鎭國中三年2班教室 新衙路 1 7 號 德昌里 11-24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干 前鎭高中奮發樓二年5班教室 鎮中路 1 3 2 th 平等里 第九十九條 1718 前鎭高中奮發樓二年6班教室 鎮中路132號 平昌里 萬元以下罰金。 新衙路17號〈東側門進入〉 明禮里 1719 前鎭國中排球館東側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20 衙和三街1號 信義里 全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3、5、7、20鄰 空鄰 1721 天聖宮 衙孝街25號 信德里 16,18,19,21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内自首者,減輕或冤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冤除其刑。 1722 興仁國中美樓101教室 德昌路345號 信德里 17,22-33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723 前鎭國中B棟補校一年忠班教室 新衙路 1 7 號 明道里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興旺路331巷12號 第一百零二條 1724 興化, 里 1725 前鎭國小自然教室 新生路200號〈興順街進入〉 興仁里 一、對於該選舉區内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1726 前鎭二巷10之1號 前鎖耳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冤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1727 洪國崴 9 **追東** 里 1-11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鎮東街 19號 1728 基督教循理會佳音教會 鎮東里 12-21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729 慈德宮會議室 鎮榮街 9 1 S 鎮榮耳 1-12 慈德宮辦公室 1730 鎮榮街91號 鎮榮里 13-24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 鎭興路82號(由正門進出) 13-20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鎭興路82號(由東側門進出 鎭昌里 1,4-12,21,22 2、3鄰空鄰 1732 鎮昌鎭榮里活動中心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33 新明德東社區活動中心 鎮東一街395巷30-1號 鎭海里 1-13 1734 鎮昌國小104教室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樹人路261號 鎭海里 14-21 第一百零四條 樹人路261號 鎭海里 1735 鎮昌國小110教室 22-26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第一百零五條 1736 前鎭長老教會 鎭賢街49號 鎭陽里 全里 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鎭東里、鎭榮里、鎭昌5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冤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鎮海里、鎮陽里 、鼬虾貝 1737 原住民服務中心大禮堂 翠亨北路390號 興邦里 1-8 4鄰罕鄰 、鎭北重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冤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西山里、民權里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建隆里、振興里、良和里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1738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翠亨北路392號 興邦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739 裕峯遊覽公司停車場 前鎭街128號 鑓中里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740 鎭南宮正善堂 鎭旺街 1號 中華五路969巷12號〈由東北側門進入 1-15 1741 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 忠純里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 第一百零九條 1742 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 中華五路969巷12號〈由東南側門進入 忠純里 16-25 1743 獅甲社區管理委員會旁閱覽室 正勤路39號 忠純里 26-29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1744 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 中華五路969巷12號〈由西北側門進入 忠誠里 1-10 中華五路969巷12號〈由西南側門進入 1745 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 忠誠里 11-24 19鄰空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民權二路331號 復興國小多功能教室2 1鄰空鄰 西山里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1747 復興國小多功能教室3 民權二路331號 22鄰空鄰 西山隼 17-21,23-33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 1748 民權里活動中心 管仲路50巷1號 民權里 1-4,14-16 民權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沱江街200號 民權里 1749 5-13 民權國小 一年四班教室 民權里 17-23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1751 獅甲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中山三路45號 建隆里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 1752 獅甲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中山三路45號 1-14 11鄰空鄰 振興里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獅甲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1753 中山三路45號 振興里 15-23 3 \ 5 \ 10 \ 11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頂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1754 獅甲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中山三路45號 1-17 良和里 鄰空鄰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干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755 復興國小幼稚園餐廳 民權二路331號 良和里 18-31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内自首者,冤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冤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756 復興國小活動教室 民權二路331號 西田里 全里 1757 愛群國小圖書館(室 聖二路194號 盛興里 1-11 刑。 1758 愛群國小浣熊班教室 聖二路194號 盛興里 12-22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1759 愛群國川 一年3班教室 \_路 1 9 4 號(由二聖 盛豐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第一百十二條 1760 愛群國小二年1班教室 聖二路 1 9 4 號(由 盛豐里 16-29 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2、7、8、15鄰 1761 愛群國小二年2班教室 二聖二路 1 9 4 號 興中里 1,3-6,9-14,16-20 空鄰 以下罰鍰 聖二路194號 興中里 21-34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 聖二路 1 9 4 號 1763 愛群國小一年1班教室 忠孝里 1-13 2、8、9鄰空鄰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1764 愛群國小—年2班教室 聖二路 1 9 4 號 忠孝里 14-29 1765 瑞祥高中奮鬥樓國三14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竹里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瑞祥高中創造樓高一9班教室 瑞南里 班超路63號 辦理選舉、罷冤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67 瑞祥高中創造樓高 9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南里 16-25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1768|瑞祥高中創造樓高三9班教室 班超路63号 瑞南耳 26-33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1769 瑞祥高中奮鬥樓國三15班教室 瑞豐耳 11燃空燃 班超路63號 1-13 第一百十四條 1770 瑞祥高中奮鬥樓國三16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豐里 14-26 15鄰空鄰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瑞祥國小二年1班教室 班超路20號 瑞祥里 1,3-13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1772 瑞祥國小二年2班教室 瑞祥里 班超路20號 14-20.23 1773 瑞祥國小自然教室(E)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班超路20號 瑞祥里 2,21-22,24-27 1774 瑞祥國小語言教室 班超路20號 瑞東里 1-4,12-15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1775 瑞祥國小自然教室(D 班超路20號 瑞東里 5-11,16-20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177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凱旋教會 瑞和里 公正路106巷1號 1-8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 第一百十五條 1777 中興幼兒園 公正路 1 0 5 - 1 號 瑞和里 13鄰空鄰 9-19 崗山南街396號〈由崗山南街大門出入 1778 基督教信義會崗山教會 瑞平里 1-11 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1779 基督教信義會崗山教會 崗山南街396號〈由崗山南街374巷側門出*フ* 瑞平里 12-21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1780 崗山仔南區老人活動中心 保泰路303號(由保泰路大門出2 瑞平里 22-27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内審結。 1781 瑞豐國小五年10班教室 瑞隆路100號 瑞隆里 1-9 瑞隆路100號 1782 瑞豐國小一年8班教室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瑞隆里 第一百十七條 10-15.19.20 保泰路303號〈由崗山橫街後門進入〉 1783 崗山仔南區老人活動中心 瑞隆里 16-18,21-23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1784 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1樓 瑞孝街33號 瑞北耳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1785 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3樓 瑞孝街33號 瑞北里 16-29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瑞西里 1786 瑞豐國中3201教室 瑞興街99號 1-9.21-24 瑞酮街99號 1787 瑞豐國中3203教室 瑞西里 10-20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788 保安宮 瑞義街14號 瑞崗里 1-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89 善導天主堂 瑞隆路356號 瑞崗里 11-21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1790 瑞豐國中4108教室 瑞興街99號〈由瑞北路進入〉 瑞興里 1-9 瑞興街99號〈由瑞北路進入〉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91 瑞豐國中4109教室 瑞興里 10-19 1792 瑞豐國中2201教室 瑞興街99號 瑞誠里 1-6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93 瑞豐國中2203教室 瑞興街99號 瑞誠里 7-15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1794 瑞豐國中3210教室 瑞興街99號(由公正路側門進入) 1-10

1795 瑞豐國中3212教室

1799 瑞豐國小

1796 瑞豐國小二年8班教室

1797 瑞豐國小二年3班教室

1798 瑞豐國小一年5班教室

1800 瑞豐國小二年2班教室

二年1班教室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内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瑞興街99號(由公正路側門進入)

瑞降路100號

瑞隆路100號

瑞隆路100號

瑞隆路100號

瑞隆路100號

瑞文里

瑞華里

瑞華里

瑞華里

瑞昌里

瑞昌里

11-16

1-5

6-15

16-21

12-22